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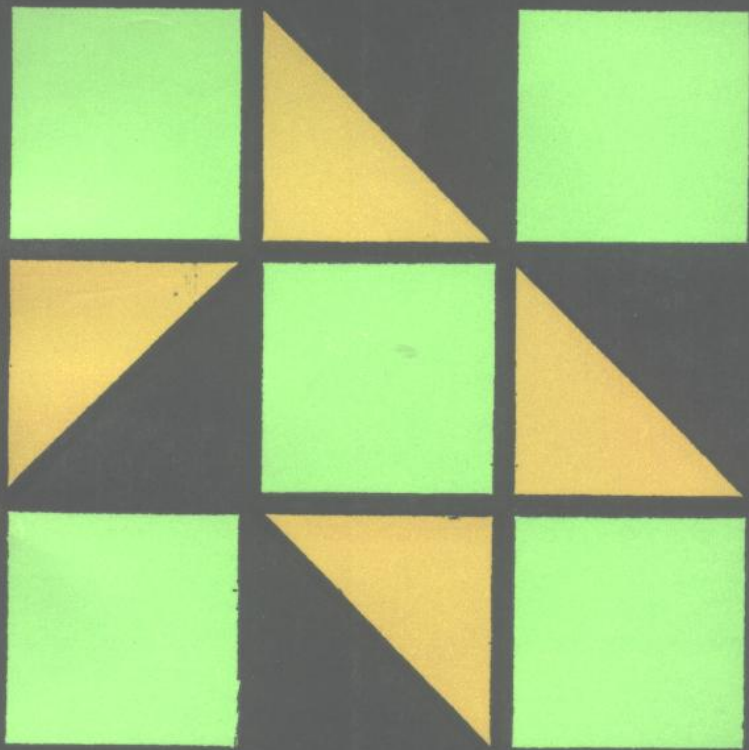
# 哲学解释学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德〕加达默尔著

夏镇平 宋建平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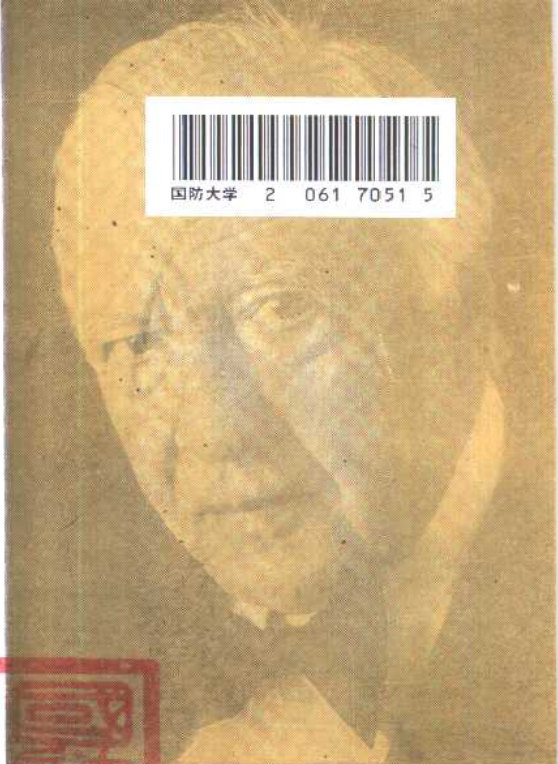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国防大学 2 061 7051 5



# 哲学解释学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德〕加达默尔著

夏镇平 宋建平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Hans-Georg Gadamer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David E. Lin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76 年英译本译出

哲 学 解 释 学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著  
夏镇平 宋建平 译

---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125 插页 3 字数 206,000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500 册

ISBN7-5327-1505-1/B·079

定价：12.2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 编者导言

本书所收集的译文继续发展了加达默尔最初在他的系统著作《真理与方法》中所提出的哲学观点，加达默尔称这种观点为哲学解释学。同《真理与方法》那本巨著一样，本书中的论文主要不是讨论属于科学理解的方法论问题，而所谓科学理解的方法论问题正是自施莱尔马赫时代以来解释学理论所关注的问题。实际上，加达默尔认为，这种关注歪曲了解释学现象的普遍性，因为它把人文科学中所用的那种方法论的理解从理解的更广阔的过程中孤立出来，后者遍布于人类生活之中而超出批判的解释和科学的自我控制界限之外。因此，哲学解释学的任务与其说是方法论的，毋宁说是本体论的。它力图阐明隐藏于各类理解现象（不管是科学的还是非科学的理解）之后，并使理解成为并非最终由进行解释的主体支配的事件的基本条件。对于哲学解释学来说，“问题并不在于我们做什么或我们应该做什么，而只在于，在我们所意愿和所做的背后发生了什么。”<sup>①</sup>因此，只有当我们使自己从充斥于近代思想中的方法主义及其关于人和传统的假定中解放出来，解释学问题的普遍性才能够显现。

---

解释学起源于主体间性的断裂。它的应用领域包括我们在

<sup>①</sup>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蒂宾根，莫尔出版社，1960年），第xiv页。

其中遇到意义问题的所有情境，这些意义对于我们来说并不是立刻就能理解的，因而要求作出解释的努力。最初产生解释原则的情境是有关宗教文本的解释上的冲突，这些文本的意义是含糊不清的，或者是不再被接受的，除非能与解释者所信仰的教义相一致。<sup>①</sup>但这种意义的陌生感在以下场合也会发生，例如，参与一场直接的对话，欣赏一件艺术作品，或思考历史活动的时候。在所有这些场合，解释学都必须弥合我们所熟悉并置身于其中的世界与抵制同化于我们世界视域中的陌生意义之间的鸿沟。承认以下这点极为重要：解释学的现象既包括我们力图理解的陌生的世界，也包括我们早已理解了的熟悉的世界。解释者本身熟悉的视域虽然很难理论地把握，但它却是理解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就像他用以同化陌生对象的清晰过程一样。这种视域构成了解释者自己对于传统的直接参与，而传统并不是理解的对象，只是产生理解的条件。然而，理解的这个反思的方面却被上个世纪的“解释学的科学”完全忽略了。由此就产生了关于理解以及我们与传统关系的歪曲的、片面的看法。

对解释者自身情境的忽略是如何产生的呢？在对施莱尔马赫解释学所作的阐述中，加达默尔发现施莱尔马赫对解释学的任务这个概念作了一种微妙的变动，这种变动对理解问题具有很引人注意的后果。<sup>②</sup>在施莱尔马赫之前，例如在克拉丹尼斯或弗拉丘斯的解释学中，只是由于缺乏对文本的理解才产生解释学的工作，对于他们来说，对于文本的论题具有直接而不受阻碍的理解是正常情况。在异常的情况下，由于某些原因阻碍了我

---

① 参见本书“论自我理解问题”，以及狄尔泰的有启发性的论文“解释学的产生”，见《狄尔泰全集》（斯图加特，1959—1968年），第5卷，第317—338页，尤其是其中的第321—326页。

② 参见本书第6—7页，第99—100页。

们理解文本所说的意义，解释学就作为一种教育手段而出现。然而，从施莱尔马赫开始，解释学不再谈论“不理解”，而是谈论误解的自然优先地位。施莱尔马赫声称：“较为松散地进行理解艺术的训练所依据的假定是，理解是自然地产生的……而更为严格的训练所依据的假定是，误解是自然地产生的，要达到理解必须在每一点上留意和寻求。”<sup>①</sup> 误解之所以会自然产生，是由于词义、世界观等在作者和解释者之间所相隔的年代里发生了变化。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历史发展是一个陷阱，它将不可避免地带来理解的问题，除非它们的影响被消除掉。因此，对于施莱尔马赫来说，文本的真实含义并不是它“看上去”直接向我们所说的。正相反，它的意义必须通过对它所产生的历史情境或生活环境的严格准确的重建才能被发现。只有通过一种批判的、从方法论上控制了的了解才能向我们揭示出作者的含意，这样，使一切正确理解成为某门学科之成果的道路就被廓清了。

这种把理解归同于科学理解的做法的深远意义在威廉·狄尔泰的著作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狄尔泰的目的在于把解释学确立为人文科学普遍的方法论基础。只要人文科学的研究坚持方法论的解释方针，它们就可以宣称有一种关于人类世界的知识，这种知识的每一步都像关于自然界的自然科学知识一样严密。像施莱尔马赫一样，狄尔泰把文本或活动的意义等同于其作者的主观意图。从作为历史世界内容的文件、人造物、活动等出发，理解的任务就是恢复这些文件、人造物和活动所暗示的本来的生活世界，并如同他者（原作者或历史的当事人）理解自己一样地理解他们。理解在本质上是一种自我转换或一种想象的投射，在这种活动中，认识者否定了把他与他的认识对象分离开来的

---

<sup>①</sup> 施莱尔马赫：《解释学》（海德堡，1959年），第86页。

时间距离并使自己与对象处于同一时代。<sup>①</sup>

正是在这一点上解释学情境的反思性被遮蔽了，加达默尔试图再次设定这个反思性。对于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认识者自身当时的情境只具有消极的价值。作为偏见和曲解的根源，阻碍了正确的理解，这正是解释者必须超越的。根据这种理论，历史的理解就是清除了一切偏见的主观性的活动，而能否做到这一点则与认识者通过一种有效的历史方法以消除自己视域的局限的能力成正比。在这种关于人的有限性和历史性的假定的影响下，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仍然表现了对笛卡尔主义和启蒙运动理想的尊敬，这种理想认定有一种自主的主体，它能成功地使自己从历史的直接缠绕和伴随这种缠绕的偏见中解脱出来。于是，解释者所否定的，就是作为过去之活生生扩展的他自己的当下情境。

这种认识者背离他自己的历史性的方法论异化正是加达默尔批判的焦点。加达默尔问道，难道仅仅通过采取一种态度，认识者就真的能使自己离开他当下的情境吗？这种要求我们克服自己当下情境的理解理想只有以如下假定为基础才说得通，即假定我们自己的历史性只是一种偶然的因素。然而，如果我们的历史性并非仅仅是偶然的和主观的条件而是一种本体论的条件，那末在理解的一切过程中就早已本质地包含了认识者自己的当前情境。这样，加达默尔就把认识者束缚于自己当前视域的特点以及使认识者与他们对象相隔的时间间隔作为一切理解的创造性基础，而不是作为一种必须克服的消极因素或障碍。我们的偏见并非使我们与过去相分离，而是使过去开始向我们开放。它们是使与人的有限性相吻合的历史理解得以进行的积极条件。“我们存在的历史性包含着从词义上所说的偏见，为我

<sup>①</sup> 关于狄尔泰的理解理论，请参见《狄尔泰全集》第7卷，第200—220页。

们整个经验的能力构造了最初的方向性。偏见就是我们对世界开放的倾向性。”<sup>①</sup> 当前的情境以无数未经考察的方式受过去影响而形成，它是“理解”植根于其中的“给定”的东西，它永远不可能被反思在一种批判的距离中完全把握住并予以客观化。这就是加达默尔在本书各篇论文中所使用的“解释学情境”这一术语的含义。解释学情境的给定性不可能消解成批判的自我认识以致有限理解的偏见结构会完全消失。加达默尔断言：“成为历史的，意味着不要沉溺于自我认识。”<sup>②</sup>

毫不奇怪，加达默尔关于偏见的观点成了他的哲学中最有争议的方面。这个观点比他思想中的其他因素更为清楚地表明，他决心承认理解活动无可怀疑的有限性和历史性，并展现它们在每一次人类的意义转换中实际所起的积极作用。对于加达默尔，过去在理解的现象中具有一种真正的弥漫性力量，这种力量被在海德格尔以前占主导地位的哲学家们完全忽视了。过去的作用决不能被限制为仅仅是提供作为解释对象的文本或事件。作为偏见和传统，过去也规定了当一个解释者进行理解时所处的基础。但是这个事实却被新康德主义者忽视了，他们对于科学的态度以先验哲学那种本质上无情境、非历史的主体为前提。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早期的历史主义，承认由过去传递给我们的所有人类表达和观点的历史性和相对性，但他们未能承认解释者正如其对象一样也具有历史性。

尽管这些哲学之间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即它们都接受了一种关于科学知识的规范概念，这种概念阻止它们承认在所有理解活动中解释者自身事实性的基本作用。唯有中立的、不带偏见的意识才能保证知识的客观性。在“解

---

① 参见本书第9页，又见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81页。

②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85页。



释学问题的普遍性”一文中，加达默尔把这种观点不可避免的后果描绘成一种“异化的经验”，这种异化的经验歪曲了在审美和历史的解释中所实际发生的过程。<sup>①</sup> 于是加达默尔的解释学就在这点上加入了海德格尔对于西方“主观主义”思想的抨击。加达默尔要求我们看的是占统治地位的知识理想以及它所包含的异化的、自我满足的意识本身就是一种强有力的偏见，这种偏见统治着自笛卡尔以来的哲学。这种观点在忽视人类存在固有的时间性的同时也忽视了解释的时间性。一切把理想当作对于过去观点的重复或复写的解释学理论都遇到了这种命运，它们把理解仅仅当作一种重建的过程，而不是当作一种包含解释者自身解释学情境的富有创造性的过程。

与这种占统治地位的理想相反，加达默尔提出一种关于理解的观点，它把解释者对于历史的参与作为中心环节。理解并不是重建而是调解。我们是把过去传递到当前的传递者。即使是最小心地试图在过去之中看过去，理解在本质上仍然是把过去的意义置入当前情境的一种调解或翻译。因此，加达默尔突出的重点并不是放在某个主体对某种方法的使用，而是把历史根本的持续性作为既包括所有主体的活动也包括主体所理解的对象中介。理解是一种事件，是历史自身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无论解释者抑或文本都不能被视作自主的部分。“理解本身不能仅仅视作一种主观性的活动，而应视为进入一种转换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过去和当前不断地交互调解。这就是必须在解释学理论中生效的观点，然而解释学的理论却过度地受到关于过程、方法的理想的抑制。”<sup>②</sup>

如果把解释者的活动作为调解或转换，那末它就属于历史

① 参见本书第3—8页。

②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74—275页。

的实体并和这种实体具有相同的本质，这种历史的实体填补了把解释者和他的对象分隔开的时间鸿沟。以前的解释学试图克服的时间鸿沟现在则表现为遗产和传统的持续。这是一种“显现”的过程，亦即，是一种调解的过程，在这种过程中过去早已在解释者当前的视域中起作用并构成着解释者当前的视域。因此，过去决不仅仅是要由解释者恢复或复写的对象的组合，而是加达默尔所称的一种“有效应的历史”<sup>①</sup>。正是这种有效应的历史使得每一个新的解释者有可能同他力图理解的文本或事件进行对话。划分出我们的解释学情境的偏见和兴趣正是由传统——把文本传递给我们的以往的具体化——的运动给予我们的，这种偏见和兴趣又促成我们直接参与这种有效应的历史。因此，如果我们断言，偏见的作用对于加达默尔是自我意识力量的界限，那么，这决不是一种夸张。“并非是我们的判断而是我们的偏见构成了我们的存在。”<sup>②</sup>

公开承认偏见在所有理解活动中具有的创造性力量，似乎使加达默尔处于同那种力求在解释中达到无偏见的客观性的科学理想明显对立的地位，而他最猛烈的批判者则批评他的著作冒着失去科学理解可能性的危险。<sup>③</sup> 加达默尔所设想的解释学理解与科学知识的关系这个问题总是出现在他的论文之中并构成了本书第一部分前3篇文章的基本论题。读者在思考这个问题时，如果能找出加达默尔与使批判的历史的方法论发展成为

---

① effective history, 德文为 Wirkungs geschichte, 可直译为“效应历史”，但其本意是指会对当前产生影响的历史，故不嫌赘言，译为“有效应的历史”。——译者

②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61页。

③ 参见E·贝蒂：《作为一般解释理论的解释学》（蒂宾根，1962年），以及小埃里克·赫斯：《解释的有效性》（耶鲁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245—264页。J·哈贝马斯的《社会科学的逻辑》（蒂宾根，1967年）也加入了这种批判，虽说一般说来这本书对加达默尔的观点是赞同的。

人文科学基础的解释学科学之间的真正冲突,将会有所帮助。加达默尔的理解概念所威胁的并非我们所作的批判解释的努力或这种努力实际得到的成果,而是在过去的200年间一直伴随着科学学术界的自我理解,以及这种自我理解以方法论的自我控制名义所作的自鸣得意的主张。批判的历史学派不但不把偏见的作用以及作为历史存在标志的与传统的共存撇开,相反,在它的现实实践中预定了这些因素的存在,虽说它并未在理论的自我证明中设定它的存在。正如加达默尔向他的批判者指出的,并非只有古代的文本才向解释者显示出它们最可能在何时、何地写成。蒙森的《罗马史》——批判历史方法论的真正巨著——毫无歧义地为我们指出了那本书写作时所处的“解释学情境”,并表明这本书是其时代的产儿而并非仅仅是一个匿名的“认识主体”所使用的方法的产物。

承认认识者的历史性既不会与进行批判解释的重要性发生冲突,也丝毫不会削弱科学理解的进程。与此同时,加达默尔的观点却给了我们一个机会对知识与传统之间的抽象对立提出质疑(这种观点已成为解释学理论的教条之一)并领会科学历史的理解自身作为传统的承担者和继续者的道理。“只有解释学中那种天真的非反思的历史主义才会把历史的解释学学科看作一种能完全摆脱传统力量的崭新的东西。”<sup>①</sup>加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的目的在于阐明科学的理解得以出现的人类生活环境并说明重复进行批判性理解的必要性。我们确实能够批判地意识到我们的偏见并通过努力倾听文本向我们述说的内容而纠正这种偏见。但是这种对偏见所作的纠正不再被视作对所有偏见的超越从而达到对文本无偏见的理解或“在事件本身中”理解事件。正

---

① 参见本书第29页。

是存在这样一种能纠正的偏见的**事实**，而不是存在一种永恒的、固定的偏见的**事实**，才是我们的历史性以及陷入有效应的历史的标志。个别的视域，哪怕它是流动的，仍然是有限理解的前提。解释者批判的自我意识必须包括对贯穿于他工作中的有效应历史的力量的意识，“对于给定的前理解的反思使某些东西呈现于我面前，而它们本来只会‘在我的背后’发生。是某些东西而并非任何东西，因为我所称之为有效应的历史意识，不可避免地是存在而不是意识，而存在永远不可能完全地展示出来。”<sup>①</sup>

因此，对于加达默尔，认识者当前的情境就失去了作为一种有特权地位的状况，相反成为有效应历史的生活中一个流动的、相对的瞬间，一种真正创造性的、揭示性的瞬间，但是像在它之前的其他瞬间一样，它将被未来的视域克服并与之融合。这样就能在真正的创造性中观察理解的事件。这正是**一种综合视域的形成**，在这种综合的视域中文本的有限视域和解释者的有限视域融合成关于主题（即意义）的共同观点，这种主题或意义正是文本和解释者共同关注的对象。

“确实，当前的视域被认为处于不断的形成之中，因为我们必须不断检验我们的偏见。在这种检验中，同过去的接触以及对我们从中而来的传统的理解并不是最后的因素。因此，当前视域的形成决不可能离开过去。几乎不可能存在一种自在的当前视域，正如不可能有我们必须获得的历史视域一样。毋宁说，理解活动总是这些被设定为在自身中存在的视域的融合过程……在对传统的研究中，这种融合不断地出现。因此，新的视域和旧的视域不断地在活生生的价值中

<sup>①</sup> 参见本书第39页，并参见“语义学和解释学”。

汇合在一起，这两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可能被明确地  
去除掉。”<sup>①</sup>

把理解概念定义为一种“视域融合”，为发生在一切意义转换中的进程提供了一个更为真实的图像。通过修改对解释者当前情境的作用的概念，加达默尔还成功地改变了我们对过去的本质的看法，从而使过去成为一种永无穷尽的意义可能性的源泉，而不是研究的消极对象。历史上路德对《罗马书》的研究或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的理解也许可以作为一种例子，说明一件文本的意义体现在一种新的解释学情境中就会说出不同的内容，而对解释者说来则会发现他自己的视域在他力图理解文本的内容时得到了改变。确实，正像加达默尔试图在他那两篇奇妙的现象学分析文章中指出的那样，在视域的融合中达到顶点的理解过程更像人与人之间的对话或者轻快的游戏，在游戏中，游戏者全副身心都沉浸于游戏之中，而不像传统模式所认为的理解过程是由一个主体对客体进行受方法论控制的研究。这后一种模式主要起源于实验科学，而且从未被早期的解释学理论家完全抛弃，这种模式掩盖了既改变文本也改变解释者的理解活动所固有的辩证性质。

就像一切真正的对话一样，在解释者和文本之间进行的解释学谈话包含着平等和积极的相互作用。它预先设定谈话的双方都考虑同一个主题——一个共同的问题——双方正就这个问题进行谈话，因为对话总是有关某些事情的对话。施莱尔马赫与狄尔泰的解释学本质上是一种重建的解释学，它把文本的语言看作代表隐藏在文本背后的东西的密码（例如，创造性的个性或作者的世界观），加达默尔则与此不同，他坚定地把他的注

<sup>①</sup>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 289 页。

意力放在文本本身的主题上,也就是说,把注意力放在文本对于后代的解释者说些什么上。一切文字的文本都具有一种确定的“意义理想”,只要这些文本向当前所说的内容包含在书写形式中并因而脱离了它们写作时的心理的和历史的特殊性。加达默尔认为“我们所称之为文学的东西已经获得自身与一切现存时代的同时性。理解文本并不主要意味着回溯到过去的生活,而是在当前参与到文本所说的东西中去。这其实并不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问题——例如,读者和作者之间的关系(作者也许是完全不为读者所知的)——而是参加到文本与我们所作的交往之中的问题。只要我们理解了,那末,所说含义的出现完全与下述问题无关,即我们是否能从传统中勾勒出作者的形象或我们的关注是否对于作者是一种特殊的历史解释。”<sup>①</sup>

如果解释者的目的不是放在主题之上,也就是说,如果解释者不是与他者一起注视着他者试图进行交往的内容,解释的对话性质就会受到破坏。因此,只有当解释者倾听文本,让文本坚持它的观点从而真正使自己向文本开放时,解释的对话才开始。正是在遇到文本的他性的时候——在听到文本引起争论的观点的时候——而不是在预备性的方法论自我清除中,读者自己的偏见(亦即他的当前视域)才表现得最为鲜明并达到了批判的自我意识。这种解释学的现象不但发生在个人身上,而且也发生在文化史中,因为正是在同其他文化的频繁接触中(希腊同波斯或拉丁语的欧洲同伊斯兰),人们才会十分清楚地意识到文化最深层设定的有限性和可疑性。与其他人的视域的撞击,使我们意识到这种隐藏得如此之深的设定,否则的话人们仍然不会注意到它们。对我们自身的历史性和有限性的意识——我们关于有效应的历史

①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369页。

的意识——带来了对新的可能性的开放性，而这正是真正理解的前提条件。

解释者必须恢复和发现的，不是作者的个性和世界观，而是支配着文本的基本关注点——亦即文本力图回答并不断向它的解释者提出的问题。假如这种把握住由文本提出的问题的过程仅仅被想象为科学地提取出“本来的”问题，那它就不会导致一种真正的对话，只有当解释者被主题推动着、在主题所指示的方向上作进一步的询问时，才会出现真正的对话。真正的提问总是包含着一种对于可能性的揭示和保持，从而悬置了文本和读者当前观点的假定的最终确定性。只有当我们找出文本提出的问题，我们才理解了文本向我们陈述的论题；在我们试图获得这种问题的过程中，在我们的提问中，不断地超越着文本的历史视域并把它与我们自己的视域相融合，由此就改变了我们的视域。找出文本的问题并不是简单地撇开这个问题，而是重新提出它，这样我们这些提问者自己也就成了文本论题的提问对象了。

与纯科学的不偏不倚的解释相对，加达默尔探寻的理解所具有的存在性和综合性是显而易见的。并非每一个掌握了某门专业的方法论的人都能成为牛顿或蒙森。<sup>①</sup>正如加达默尔指出的，方法论的贫瘠与真正的理解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想象，也就是在论题中看出值得提问的东西并提出进一步询问论题的能力。<sup>②</sup>这种能力的前提条件是解释者能接受文本提问，并受文本挑动而冒卷入一场对话的风险，这种对话将使他超越自己当前的位置。因此，理解不允许解释者站在进入文本语言的论题之外。在真正的理解活动中，正如在真正的对话中，解释者为

---

① 蒙森(Theodor Mommsen, 1817—1903)，德国历史学家，著有5卷本的《罗马史》等著作。——译者

② 参见加达默尔：“解释学问题的普遍性”。

问题所牵制，因此无论文本还是解释者都要受论题的摆布——正如柏拉图所说，受逻各斯的摆布。因此，我们说我们“非得进行”一种讨论，或被“卷进”一场讨论。这些表述方式可以指出理解活动中的浮力因素，<sup>①</sup> 它使对话双方都超越自己的视域而进入一种探询的过程，这种探询过程具有自身的生命，并且经常充满了未曾预感未曾料想到的发展。加达默尔争辩道：“真实的理解活动不断地超越那可以通过方法论的努力和批判的自我控制达到的对他者语词的理解。每一场对话都是这样，通过对话就出现了一些不同的东西。”<sup>②</sup> 柏拉图的对话就是这种辩证意义上的解释学过程的模式，他的哲学的独特魅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在阅读他的对话时所产生的感觉，即我们参与了作为一种运动的理解的生活，它使所有的参与者超越了他们原来的视域。

理解活动中的这种浮力因素——这种主题生而俱有的因素——由另一种现象即游戏现象得到阐明，加达默尔描述这种现象以支持他的理解理论。加达默尔关于游戏的现象学比他提出的解释类似于对话这一理论更有力地揭示出，试图从作者或解释者的主观观点出发理解理解活动的不当之处。如果像席勒在他的《论人的审美教育的信简》中所做的那样，把注意力集中于游戏者的主观状态去追问游戏的本质，是一种特别不适当的方法。因为游戏现象本身最有特点的因素就是游戏者被完全吸引到游戏的来来往往运动中，或者说，进入到游戏的可定义的程序和规则之中，而根本不可能使自己保持一种“仅仅是在玩”的自我意识。参加游戏的人如果不能使自身全身心地投入到游戏之中或不能使自己完全沉浸于游戏的精神中，而是站在游戏

---

<sup>①</sup> 浮力因素原文为“the element of buoyancy”，指参加游戏者忘却自身存在而全身心地沉浸到游戏活动的状态中，加达默尔认为理解者的状态也是这样。——译者

<sup>②</sup> 参见本书第57—59页。



之外,那么他就是一个令人扫兴的人,一个不会游戏的人。因此,游戏就不能被认作一种主观性的活动。恰好相反,游戏是从主观性和自我控制中解脱出来的活动。游戏活动的真正主体,就是游戏本身。这种发现并不与以下事实矛盾,即游戏者必须知道游戏的规则并坚守这种规则,或者说游戏者要进行训练并擅长于必要的体育比赛方法。所有这一切只有对一个进入游戏并使自己全身心投入游戏的人才具有价值并“开始起作用”。游戏的运动并没有能使游戏中止的目标,相反,游戏总是不断地使自己更新。亦即是说,对于游戏现象具有根本意义的并不是游戏所包含的特定目标,而是游戏本身的来来往往运动,游戏者被卷入这种运动——正是这种运动本身规定了将如何达到目标。因此,游戏具有它自身的位置或空间(spielraum),它的运动和目标同超出游戏的世界相分离而没有直接关联。游戏者在游戏活动中所体验的兴奋和危险(或者在一种更广泛的语义上讲,正在玩着各种可能性,并且必须从中选择一种来实施的游戏者所体验的兴奋)表明,最终“一切游戏活动其实都是被游戏”。

游戏的这种自我存在、自我更新的结构使加达默尔能够解决解释学中最困难的难题,即意义问题以及解释是否忠于文本意义的问题。以下简短的评论也许能帮助读者把握住由加达默尔的理解理论所设定的另一种意义概念。一般定义一件文本意义的方法是使它等同于其作者的主观意向活动。于是,理解的任务就被说成是对这种本来意向的重新把握或重复。这种意义理论具有明显的优点,至少它使得一种最终的规范式的解释成为可能。正因为作者意向的是一些特定的东西,因此恢复这些原初意向并把它展示出来的解释就是正确的解释,而其他不同的解释就被作为不正确的解释消除掉。正如科学实验可以在相同条件下精确地重复任何次数、数学问题只能有一个解释一样,作